



#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尹 虹

---

罗维满

---

许 辉

2022年12月16日